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社旗县农村农业局

乙方：南阳市宛城区金德利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按照招标编号:社财采购公开-2026-10，社旗县农业农村局社旗县2025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项目，公开招标的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方投标文件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一、供货产品的名称、商标、型号、制造厂商、数量、金额、交货时间

产品名称	牌号 商标	规格 型号	制造 厂商	计量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元）	备注
加厚地膜	春满园	5公斤/卷 厚度0.015mm	山东春满园塑业有限公司	吨	145	13340	1934300	
全生物降解地膜	春满园	5公斤/卷 厚度0.008mm	山东春满园塑业有限公司	吨	25	23740	593500	
合计					170		2527800	

3、交货时间:2026年11月1日至2026年11月30日。

4、合同总价为包含运输、装卸等一切费用在内的社旗县范围内规定的地点交货价，该价在合同履行期间固定不变。

二、货物产地及标准

1、货物为制造商全新商品，表面无划伤、无碰撞，无任何缺陷。

2、本合同所指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投标产品所列出的配置、技术参数及各项要求,同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及国家安全环保标准。

3、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三、交货方式和交货地点

货物由乙方送货上门，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的地点。

四、验收方式、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乙方按合同要求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由甲方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甲乙双方以本合同的定的产品技术参数、配置为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签署验收证明文件。如果验收不合格，需要在发出整改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进行整改完毕。

3、质量保证期起始时间是：验收合格后甲方签署验收证明文件日期。

4、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免费维修期根据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和原装产品生产厂家的保质期承诺，质保期为1年。质量保证期和免费维修期内，乙方对所供货无条件包修、包换、包退。

五、付款方式

产品数量，规格，质量验收合格，交付完成，甲方协助乙方办理拨款100%手续，乙方开具普通发票。

六、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或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乙方交付的产品达不到验收标准的，乙方须向采购单位支付本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甲方可向社旗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投诉。

2、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或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乙方交付的货物达不到验收标准的,除乙方按照第八条第1款交纳违约金外,从逾期之日起乙方需另外每日按本合同总价2‰的数额向采购单位支付违约金；逾期十五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验收时，甲方如发现乙方交付的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一项或多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产品技术参数、配置等，乙方已交付的货物由甲方存留，直至在规定的时间内交付合同约定的产品，并达到验收标准；规定的时间到后，乙方交付的货物仍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4、甲方不按合同规定接收货物，或无正当理由不按要求办理结算手续的，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可向社旗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投诉。

七、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的定的，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在十日内日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24小时内作出处理并予以书面说明:否则,即视为乙方默认了甲方提出的异议。

3、甲方因违章操作、保管保养不善等自身因素造成质量问题的，不得提出异议。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向社旗县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统一由社旗县质量技术监督局鉴定，其鉴定为最终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十、其它

1、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的法律效力。合同附件包括: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形成的其他文件。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持有一份，乙方持有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乙方(盖章):南阳市宛城区金德利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411302697348874Q

地址：南阳市伏牛路与长江路交叉口市农资市场B区18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杨永生

联系电话：1522560621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27日